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46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71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市) 万元,专项用于 2019 年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详见附件 1、2)。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该指标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每年补助 200 天。

二、请各单位（市）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在校学生的营养改善需求。

三、请各单位（市）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8]259 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你单位（市）根据 2019 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对本单位（市）全年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昌吉州财政局、教育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

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各单位（市）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的要求，认真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内初中班）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19年6月12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内初中班）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学生人数	补助标准（800元/年）	全年资金需求	本次下拨	备注
	昌吉州小计	3118	800	249.44	249.44	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每生年补助资金800元。
1	昌吉州第四中学	620	800	49.60	49.60	
2	昌吉市七中	1165	800	93.20	93.20	
3	阜康市四中	1333	800	106.64	106.6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昌吉回族自治州)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地方司	实施年份	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49.4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营养改善计划标准：南疆四地州及青河等9个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200天计算，全年800元补助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学生人数	2789343人
			指标2：营养改善人数	311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营养改善计划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时间
		成本指标	指标1：营养改善计划标准	每生每天4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学生家庭不需向学校交一分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家长满意率	90%以上
			指标2：地州教育局满意率	95%以上

